

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所需資料

	項目	備註
☐	土地謄本	三個月內，公所 1 樓土管課及全國地政事務所皆可申請 私有地：第一類謄本 公有地：第二類謄本
☐	申請書	✓ 初次申請需填寫，可於公所或是里辦公室索取 ✓ 請務必填寫可以聯繫的電話、手機及聯絡地址 ✓ 混種多種作物請主動告知各作物種植面積
☐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正本查驗後歸還
☐	申請人印章	或申請人本人簽名
☐	申請人存摺影本	請以本區農會帳號為主
☐	租約影本	✓ 承租國有地、私有地者，須在有效期內 ✓ 國有地限承租人本人領取
☐	土地使用同意書	共同持有地取得其他權利人同意 須檢附其他權利人之身分證影本並蓋章
☐	作物相片	一筆土地 2 張，遠景及作物近拍
☐	其他	被繼承人除戶證明、全戶手抄本、繼承表等文件

法規參考：

- 農產業每筆土地申請面積不足 0.01 公頃（0.1 分），不予救助。
- 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- 救助面積以農民實際種植作物面積計算之。
- 作物以間作、混作方式栽培，應按實際種植比率換算各項作物面積，並以該筆土地申請（權利）面積為限。